

【附件一】

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取得特定技術授權案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為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590,000股之私募非現金方式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會於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2. 合理性：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1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23元，經參考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最近期之111年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及與特定人洽商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5元，應屬合理，外部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表1-1、1-2。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產學經驗、研發技術、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2.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中國醫藥大學，相關資料如下：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①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本公司對於應募人之選任，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抗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新藥」之研發成果，專屬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委任法瑪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業鑑價後，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協議專屬授權總金額中8,100千元係以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每股15元折算給付股數，計540千股。
 - ② 中國醫藥大學
本公司對於應募人之選任，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中國醫藥大學以「薑黃素衍生物抗癌新藥」之研發成果，專屬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委任法瑪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業鑑價後，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協議專屬授權總金額中750千元係以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每股15元折算給付股數，計50千股。
 - (2)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①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長期策略夥伴
 - ②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策略夥伴
 - (3)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因係屬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故無股東，另行揭露其基金前十大對象：	無	
	行政院經建會	64.00%	無
	行政院國科會	8.00%	無
	經濟部工業局	8.00%	無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6.67%	無
	財團法人私立微閣小學	3.33%	無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0.67%	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0.67%	無
	大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無
	林坤鐘	0.67%	無
	謝志弼	0.67%	無
	潘志仁	0.67%	無
	李傳洪	0.67%	無
	高清惠	0.67%	無
張植鑑	0.67%	無	
鄭經訓	0.67%	無	
中國醫藥大學	因係屬學校財團法人故無股東，另行揭露其基金前十大對象：	無	
	改名大學基金	55.00%	無
	校務發展基金	21.27%	無
	獎助學金基金	9.50%	無
	教職員離職基金	8.54%	無
	育成中心基金	3.79%	無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90%	無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以私募方式可限制轉讓將使應募人長期成為公司股東增進雙方合作緊密度，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而不採公開募集。
2. 得私募額度：以59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3. 資金用途：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
4. 預計達成效益：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意見：否。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表2。

五、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及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launxp.com)查詢。

【附件二】

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10,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價格訂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且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2. 合理性：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且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10,000,000股為上限。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意見：否。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表2。

五、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及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launxp.com)查詢。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02)8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辦

不限中信存款戶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876)

847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會 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11時整假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B)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111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取得特定技術授權案。3.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取得特定技術授權案及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於此辦理簽章後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2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請 察照。

此致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9日上午11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
(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B)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附表1-1】



合理性意見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齊生醫」)擬取得薑黃素衍生物應用於抗癌小分子新藥之專利及專門技術(以下簡稱「薑黃素衍生物應用於抗癌新藥」或標的技術)...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認為薑黃素衍生物應用於抗癌新藥的公允價值介於新台幣60,809仟元至92,324仟元之間...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張耿尉

西元2023年4月26日

第1聯

【附表1-2】



合理性意見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齊生醫」)擬取得FLT3激酶抑制劑DCBCO1901專門技術(以下簡稱「DCBCO1901」或標的技術)...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認為DCBCO1901的公允價值介於新台幣236,809仟元至290,493仟元之間...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張耿尉

西元2023年4月26日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至公司受託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徵求支持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皆有效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由徵求人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姓名、受託代理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或徵求代理人之姓名、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徵求人之姓名、受託代理人姓名。
五、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及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姓名、受託代理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委託,應將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委託書填表日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代理人應即通知委託人,委託書送達後代理人應即通知委託人,委託書送達後代理人應即通知委託人...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委託日期等欄位。委託人為朗齊生醫,委託事項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表2】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朗齊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略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次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104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目前已開發S05(b)(1)新成分新藥外,並進行S05(b)(2)新藥(藥物定位)研究...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營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分別於非現金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59萬股之額度範圍內,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擬於112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該公司於111年3月14日召開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111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職稱, 原任八屆董事, 職稱, 改選後九屆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changes.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擬於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2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洽定之應募人係為特定投資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2年5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因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非現金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59萬股之額度範圍內已洽定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中國醫藥大學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萬股之額度範圍內尚未洽定...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選定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人為首要考量,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技術授權等,以協助該公司減少財務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43,612千元及累積虧損166,692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營運連續虧損,截至111年度累積虧損已達股本88.05%,經營風險逐年擴大,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並影響未來長期營運之計畫,若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外可透過引進策略投資人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應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12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2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具其合理性。

3. 私募基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並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能與該公司共同在技術、知識或其他方面協同合作,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之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並引進應募人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並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等,預期未來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能與該公司共同在技術、知識或其他方面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核閱該公司擬於112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朗齊公司112年5月5日董事會及112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朗齊公司所提供之112年5月5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朗齊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華南水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迪明

民國112年4月26日

